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ciclone.com>)。

本通函中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8
1. 序言.....	4
2.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7. 責任聲明.....	8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的董事詳情.....	9-14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18
附錄三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19-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36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應具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在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批准(如適當)本通函第31至36頁所載會議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買賣數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於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3月3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指	載有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在聯交所購回數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執行董事：

趙宏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Li Zhenfu先生(主席)

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

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

石岑先生

王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恩博士

Chen Ping博士

Gu Alex Yushao先生

Wendy Hayes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3401A室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的規定，Li Zhenfu先生、石岑先生、Gu Alex Yushao先生及Wendy Hayes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全體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提名委員會推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委任潘蓉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擬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擬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Gu Alex Yushao先生及Wendy Hayes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擬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令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的當前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計61,759,707股股份，前提為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要求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的當前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情況下靈活發行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計123,519,414股股份，前提為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決議案擬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量以擴大發行授權。

5.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予以修訂，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劃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此外，本公司建議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進行更新及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謹此建議作出修訂，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之形式舉行；(ii)讓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本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iii)對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內部修訂，以釐清現行慣例並配合建議修訂本作出相應修訂，惟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告作實，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獲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本公司的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實屬尋常。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6.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轉讓表格須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ciclone.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將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

董事會函件

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選舉潘蓉容女士、重選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對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Zhenfu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1) 潘蓉容女士，執行董事

潘蓉容女士(「潘女士」)，45歲，為本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前，潘女士自2002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擔任的最後職位為合夥人，且自2001年8月至2002年6月擔任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助理。潘女士自2021年1月起擔任醫渡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15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潘女士於1998年7月自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上海外國語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自位於中國上海市的復旦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其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有關建議選舉潘女士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潘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潘女士任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於當日即刻生效。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潘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女士被視為於3,8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2%。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潘女士與本公司之間簽訂的服務合約，潘女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3,687,000元，相關年薪可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後予以修訂。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與潘女士的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2) Li Zhenfu先生，非執行董事

Li Zhenfu先生(「**Li先生**」)，59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Li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Li先生為德福資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創始人，自2010年2月起擔任該公司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在創辦德福資本之前，Li先生自2004年6月至2010年1月擔任Novartis Overseas Investment AG北京代表處中國區總裁。

Li先生亦自2009年9月起擔任大自然保護協會理事，自2009年4月起擔任中國企業家俱樂部理事，以及自2010年12月起擔任中華全國工商聯醫藥業商會常務副會長。

Li先生於1986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材料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12月自位於美國芝加哥的伊利諾伊理工學院獲得冶金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Li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該委任函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Li先生被視為於195,104,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1.59%。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按照委任函，Li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權獲得任何薪酬。

(3) 石岑先生，非執行董事

石岑先生（「石先生」），47歲，為非執行董事。石先生在投資管理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石先生於2011年4月加入上達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目前擔任合夥人。石先生目前於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自2016年8月起擔任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650）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9年5月起擔任必益教育有限公司董事。石先生自2000年11月至2003年5月在高盛擔任分析師，自2003年5月至2007年6月擔任CCMP Capital Asia Pte Ltd.（前稱為JP Morgan Partners Asia）副總裁，自2007年6月至2011年3月擔任D. E. Shaw & Co.高級副總裁，以及自2014年6月至2020年7月擔任寧夏夏進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石先生分別於1997年7月及1999年6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該委任函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根據委任函，石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權獲得任何報酬。

(4) Gu Alex Yushao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Gu Alex Yushao先生(「**Gu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Gu先生在工商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Gu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美敦力高級副總裁、大中華區總裁以及全球執行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Gu先生曾擔任麥肯錫公司顧問以及SABIC Innovative Plastics基料樹脂部企業主管及亞太區業務主管。彼亦自2004年5月至2008年5月擔任通用電氣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GE)中國區企業主管，自2009年9月至2015年1月擔任柯惠醫療器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現為美敦力的一部分)中國區總裁。Gu先生其後加入美敦力(紐約證券交易所：MDT)，以及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美敦力微創治療業務集團(MITG)及區域增長舉措部副總裁及總裁。

Gu先生分別於1991年12月及1993年12月自位於美國密西西比州的密西西比州立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自位於美國芝加哥的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Gu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未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亦並未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Gu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u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根據委任函，Gu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658,000元。

(5) Wendy Hayes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Wendy Hayes女士(「**Hayes女士**」)，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Hayes女士自2022年12月起擔任圖森未來控股公司(納斯達克：TSP)獨立董事，自2021年1月起擔任Gracell Biotechnologies Inc. (納斯達克：GRCL)獨立董事，自2020年10月起擔任iHuman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IH)獨立董事，自2020年6月起擔任Burning Rock Biotech Limited (納斯達克：BNR)獨立董事及自2018年11月起擔任Tuanche Limited (納斯達克：TC)獨立董事。自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Hayes女士為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XIN)。自2013年5月至2018年9月，Hayes女士擔任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負責人。在此之前，Hayes女士擔任德勤(中國)審計合夥人。

Hayes女士為美國(加州)及中國註冊會計師。於1998年11月，Hayes女士獲得由加州會計委員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執照。

Hayes女士於1991年6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國際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0月自位於中國上海市的長江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ayes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Hayes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Hayes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根據委任函，Hayes女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658,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予披露，亦概無上述董事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的說明函件，該函件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的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為617,597,07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載列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617,597,072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61,759,707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因僱員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合共660,000股新股份。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過往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4月	8.72	7.59
5月	8.90	7.92
6月	8.77	7.70
7月	8.77	7.71
8月	8.15	7.05
9月	7.09	5.99
10月	6.64	5.65
11月	7.14	5.71
12月	12.00	6.00
2023年		
1月	10.58	8.31
2月	10.30	9.16
3月	11.92	9.55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2.38	9.91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下的涵義)可能藉此獲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所增加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Li Zhenfu先生被視為於195,104,06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1.59%)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Li先生的股權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0%。董事認為，該等股權增加將會引致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義務。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30,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10月20日	80,000	6.30	6.28
2022年10月24日	50,000	6.06	5.97
2022年11月3日	100,000	6.14	5.89
2022年11月21日	50,000	6.89	6.83
2022年11月23日	100,000	6.65	6.59
2022年11月24日	50,000	6.60	6.51
2022年11月30日	100,000	6.40	6.29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以現金要約每股股份10.06港元購回77,534,791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1) 於緊隨「電子」的釋義後增加以下釋義：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2) 於緊隨「電子方式」的釋義後增加以下釋義：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3) 於緊隨「控股公司」的釋義後增加以下釋義：

「混合會議」 指 (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4) 於緊隨「股東」的釋義後增加以下釋義：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13.4A條所賦予之涵義。

(5) 於緊隨「普通決議案」的釋義後增加以下釋義：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12.4條所賦予之涵義。

(6) 於細則第2.6條末尾增加以下段落：

2.7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2.8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2.9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7) 刪除細則第3.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3.4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一切或任何權利可根據《公司法》條文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召開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8) 刪除細則第12.1、12.2、12.3及12.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12.1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於有關財政年報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期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13.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 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應於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的書面要求下召開，該等股東在提請要求之日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十分之一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書面請求須存放於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指明會議之目的及將列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提請人簽署。倘正式提請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所有提請要求的人士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提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不得於遞交提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後舉行，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 12.4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告，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須不計及遞交或視為遞交及送出當日，通知須列明以下各項：(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存在董事會根據第13.4A條釐定的一個以上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

會議，通知應包括一份相應的聲明，連同供參會者以電子手段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之詳情，或者由本公司在會議召開前提供該詳細資訊；及(d)會議議程、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有關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

(9) 刪除細則第13.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3.4 在細則條文第13.4C條，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在大會上指定的時間、地點及／或形式(即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足七天的通知，列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通知須以原本大會通知方式發出，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通知。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並非該續會原有大會處理的事務。

(10) 增加以下細則第13.4A、13.4B、13.4C、13.4D、13.4E、13.4F及13.4G條：

13.4A(1)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13.4A(2)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或「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大會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知所載者相同。

13.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13.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13.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和／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會議同意下，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13.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 13.4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知(惟未能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更改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章程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13.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

13.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細則第13.4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13.4G 在不影響細則第13.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11) 刪除細則第14.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該種方式出席的每名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該種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

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就同一意向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無義務就同一意向盡投其票。

(12) 刪除細則第14.10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14.10(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所需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所需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是否有此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倘提供電郵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往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郵地址可能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郵地址方式。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由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文件或資料在並無由本公司於其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郵地址收取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郵地址方式的情況下，不會被視為有效送達或寄存至本公司。
- 14.10(2)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若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由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註

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任何續會通知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如未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為無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已被正式交回。委任代表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作撤回論。

(13) 刪除細則第14.1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4.15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明其獲此授權。根據本條細則獲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以個人身份發言及投票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否任何相反規定。

(14) 刪除細則第16.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5) 刪除細則第16.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6.6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其職位。任何以此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並無被罷免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罷免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16) 刪除細則第20.1及20.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20.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延會及以其他方式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兩名董事即為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替任董事代表超過一名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其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詮釋為認可實際僅有一名人士出席之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或通過任何其他電訊設施舉行，惟所有與會人士均可藉此以語音方式與其他與會人士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20.2 董事可以且秘書應在董事要求下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未作出任何決定，則應就此在不少於48小時前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按各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電子方式

發送至各董事不時通告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提供。

(17) 刪除細則第29.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29.2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其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該決議案指定的方式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該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執行事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核數師空缺。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8) 將細則第32.1、32.2及32.3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32.2、32.3及32.4條並增加以下內容作為新細則第32.1條：

32.1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茲通告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9港元。
3.
 - (a) 選舉潘蓉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Li Zhenfu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石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Gu Alex Yushao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Wendy Hayes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依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作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時間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之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作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時間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作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謹此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並謹此批准及採納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形式之本公司經第二份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辦理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第二份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
潘蓉容

香港，2023年4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宏先生；非執行董事Li Zhenfu先生、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石岑先生及王海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恩博士、Chen Ping博士、Gu Alex Yushao先生及Wendy Hayes女士。